代號:30160

30960 頁次:2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: 各類科

目: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科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為一家從事食品加工製造之非公開發行 公司,其所生產的多款泡麵及飲料深受廣大消費者所喜愛。B 股份有限 公司(下稱 B 公司)則是一家總公司位於高雄市,從事食品銷售與通路 之非公開發行公司。B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,000萬股,但從未發 行任何特別股,該公司設有7名董事及3名監察人。A公司轉投資B公司, 並持有 B 公司48%的股權。甲為 A 公司的控制股東,並掛名 A 公司之榮 譽董事長,但並未在 A 公司或 B 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職務。此外, A 公司亦透過旗下另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C從屬公司,持有B公司 股份計300萬股。A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,推派乙、丙、丁3人為其代表 人,當選B公司三席董事。由於B公司打算增加在臺南市的營業據點, 所以自去年3月起便積極在臺南市尋找適合的土地,作為公司擴大營業據 點之用。甲在臺南市安南區擁有一塊土地,市值約新臺幣5,000萬元。去 年5月,甲將其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的該筆土地賣給 B 公司,則甲與 B 公 司為此一土地買賣時,是否應由B公司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?一般而言, 監察人為複數時應如何代表公司?是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?(50分)

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105年10月以其所有之車輛(下稱甲車)向 A 保險公 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,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因碰撞、 傾覆所致之毀損、滅失,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。甲於投保後將甲車交予 友人乙開設之汽車租賃公司出租營利。105年12月間,乙將甲車出租予 丙,租賃期間內丙駕駛甲車與丁所駕駛之汽車發生碰撞,致甲車損失60 萬元,甲向A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。A保險公司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 之不保事項有:「下列毀損滅失,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,本公司不 負賠償責任:……(→)被保險汽車在租賃、出售、附條件買賣、出質、留 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毀損滅失。……」之約定為由,主 張不負保險責任。雙方和解未果,甲遂於106年3月提起訴訟請求A保險 公司給付保險金,甲以保險單所列不保事項應屬特約條款,且A保險公 司知有得解除原因而未於法定解約期間內解除契約為由,主張 A 保險公 司仍應負保險責任。試問:A保險公司得否拒絕理賠?(25分)

代號:30160 | 30960 百次:2-2

三、A上市公司(下稱 A 公司)為生技醫藥大廠,致力研究發展抗癌症新藥。然而新藥研發並不順利,且公司財務上有重大缺口。A 公司發布不實財報,美化帳務並隱匿財務危機,致使公司股價依然上漲。甲因為看好生技股,於閱讀 A 公司財報後,覺得 A 公司相當穩健而大筆買入 A 公司股票。後來不實財報被揭露,A 公司股價因而大跌。其後國內發生金融危機,A 公司股價隨市場走勢進一步下跌。甲決定認賠殺出。試問:甲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其計算方法為何?所應考慮之因素有那些?如果甲在得知不實財報消息時,未於第一時間賣出,A 公司得否主張甲與有過失?並請詳述理由。(25分)